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此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明珠”）拟与黄丽欣女士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向其销售商品房，建筑面积为 341.38 平方米，合同金额人民币 21,223,253 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黄丽欣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此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,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 以上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也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黄丽欣女士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之女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湖明珠项目商品房，建筑面积为 341.38 平方米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该项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黄丽欣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 21,223,253 元，付款方式为按揭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七、该关联交易应对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等价有偿、价格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